

法治周刊

浙江省杭州市市、县(市、区)环保部门近日联合开展“亮剑”专项执法行动,并对两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线运维企业进行了查处。

环保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监测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和用于数据采集、传输的仪器、仪表,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也是环保部门监控记录企业排污情况的眼睛。

近几年,随着环保在线数据应用越来越广(排污费征收、总量核定等),部分不法单位将弄虚作假、规避监管的歪主意打到了在线监测设施上来了。

图为环境监察人员在对一家运维公司进行笔录。 杭州市环保局供图



杭州严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对两家在线运维企业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查处

◆本报记者钟兆盈

软件设定篡改数据

案例1:在线运维企业——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数据采集仪器的软件不显示、不上传超过仪器量程的数据,被监察人员发现后又通过远程登录修改软件,并删除操作日志,企图瞒天过海。

监察人员对余杭区某企业在线监测设施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污染物测定仪的历史监测数据中有一个“552.4mg/L”的数据,没有在数据采集仪器(数据采集仪器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上显示出来。

在进一步对仪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所有超过量程(数据采集仪器的量程为400mg/L)的数据均未在数据采集仪器上显示出来,而是自动用上一个时间段的数据代替。

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吴超烽介绍说,出现这种情况,第一种可能是污染物测定仪表的问题,第二种可能是数据传输过程中的问题。

监察人员与污染物测定仪厂家及其他属地环保部门开展多方调查后发现,另几家使用相同仪表的企业未出现类似情况。

通过与厂家的沟通和对使用相同仪器的企业进行调查后,监察人员基本排除了第一种可能,于是他们又回到了前面那家企业。

待环境监察人员重回这家公司后

发现,公司数据采集仪器“神奇”地恢复正常,显示出超量程数据。值得注意的是,数据采集仪器记录人为操作行为的操作日志却被删除了。

当监察人员依法对整合数据采集仪器扣押留证时,负责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现得很不“淡定”,尽管此人一直表示自己“不明真相”,但种种迹象表明他与此事有关系。

在线运维公司技术人员在监察人员的再三询问下,终于说出了事情的真相:之前是由于数据采集仪器上软件(由在线运维企业开发)的特殊设置导致数据采集仪器只能正常显示400mg/L以下的数据(如之前COD测定仪监测数据为552.4mg/L,而数据采集仪却显示147.51mg/L)。

被监察人员发现之后,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在线运维企业)的软件技术人员通过远程登录数据采集仪器对软件进行了临时修正,并自作聪明地删除了之前的操作日志,企图瞒天过海。

工作失职编造数据

案例2:在线运维企业——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运维人员为工作省力,假期轻松,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在运维记录里擅自记录企业停产,在仪表损坏无法工作的情况下,擅自编造采样比对监测数据,企图规避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监察人员对建德某化工厂进行检查时发现,化工厂在线污染物测

定仪器已经损坏,无法采集水样,且缺失半个月(2月8日~2月22日)的监测数据。但在运维台账中却显示,2月5日、2月19日运维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日常维护,且记录里显示这两天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并在质控样比对中填入了仪器比对正常的监测结果数据。

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如果运维单位规范运维,企业做好日常管理,不能出现长达半个月仪器数据缺失的情况,且2月5日、2月19日的生产记录显示企业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与运维记录明显不符。

监察人员当场固定证据后,马上对运维单位开展了进一步询问调查。在长达整整一天的调查过程中,负责这家企业在线设施运维的技术人员一直闪烁其词,在监察人员调取厂区视频监控并指出口供漏洞的压力之下,这名运维人员才吐出一部分真相。

3月7日,监察人员让运维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一起到单位做进一步调查。

在监察人员的再三询问和充足的物证面前,运维人员交代了事情的全部经过:原来案发点位的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工作由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两位工作人员负责。2016年2月,运维人员只在2月26日到企业现场运维了一次,2月5日、2月19日的运维记录和质控样比对的监测数据全是两人凭空捏造的。

依法严惩责任人

处罚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对于以上两个案例,环保部门将会同公安部门,继续对涉事企业和相关运维单位及责任人开展调查,如果查实,将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依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严惩相关责任人。

值得一提的是,企业也将无法免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一部分,产权属于企业,即使企业通过民事合同将设施运维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公司,主体责任仍在企业,因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排污企业不能免责。

下一步,杭州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还将集中开展一系列“亮剑”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市各类企业开展突击检查,重点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偷排漏排及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

擦亮生态名片 实现绿色崛起

海南开展六大专项环境整治行动

民革河北省委呼吁,有效应用自动监测数据

改善水污染状况

从源头入手

加强监管

◆周海燕 周晓梦 罗详武

在2015年环境空气质量的公布结果中,海南的优良天数达到97.9%。其中,环境保护部公布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海口继续保持第一名。“海南的空气真的能醉人。”有人笑言,这么好的空气甚至可以装罐出售。

但一流的空气质量靠的不仅仅是天赐,一直以来,海南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理念,悉心呵护优良的生态环境,让山水林湖田整个“生命共同体”互动无间、健康循环。

擦亮生态名片,海南正在绿色崛起。生态为本,全省频出大动作

“轰,轰,轰……”2015年11月下旬,在儋州市白马井镇寨基村,海岸带违法建筑“福海山庄”的老板张志雄自己主动请人,把自家经营的占地约3.4亩的山庄全部拆除。

去年以来,海南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密集开展了违建拆除、城乡环境整治、林区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海岸带和城镇内河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六大专项环境整治行动,频频出招,守护海南的生态资源和环境。

去年,海南率先在全国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将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底线和刚性约束,要求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布局必须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最大限度守住生态环境资源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不仅落在规划地图上,更要真正落到具体的地块区域内,做到‘划得定、守得住’。”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厅长邓小刚说。划定生

态底线,强化生态环境指标约束,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一把尺”落到实处。

环境优先,减排治污加速度

2015年,海南生态保护与建设沿着航标指向,迈出新步伐,实现新跨越。

2015年2月,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正式挂牌成立,和其他省份环保厅不同,海南突出了“生态”二字。

近年来,海南生态保护领域工作不断推进,将生态保护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2015年的工作重点是继续突出生态保护,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不折不扣地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尚余的省重点项目建设。”邓小刚在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挂牌成立仪式上说,其中最核心的节能减排项目要数电厂、水泥厂、化工厂、玻璃厂等工业领域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

生态建设任务多且重,因此2015年初始,全省减排治污工作随即进入加速度状态,明确指标,列时间表,跟踪督办,一项项举措有序推进。

截至2015年底,海南提前4个月完成海口电厂燃煤机组以及昌江华盛、华润等5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脱硫、脱硝技术改造;电力、水泥、玻璃等行业限期治理计划全部提前完成;完成12家国控和省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促进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持续发力,广度深度双突破

生态文明建设并非局限于一时一地,一山一水。

在海口市秀英区石山施茶村委

会官良村,一间间房屋错落有致,村道整洁干净,村民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污水经过专门处理循环利用。去年,凭借良好的生态环境,官良村被评为省级小康环保示范村。

截至2015年底,海南各市(县)完成生态市(县)建设规划编制,新增53个省级小康环保示范村和5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这些改变,推动了农村环境改善和乡村生态旅游发展。

近年来,海南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全省检查企业5439家,集中查处一批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对一些企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制定实施海南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指导意见等,以面上突破,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2015年上半年,海南对10余个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不予审批或暂缓审批,主动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

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海南将进一步提高产业环境门槛,制订符合海南特点的行业环境准入标准,从决策源头控制落后产能和防治环境污染。通过规划环评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升级,以区域限批、负面清单为手段,严格重点行业的环境准入,倒逼高污染企业、环保违规企业淘汰退出。

同时,环保部门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研究推进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在污染行业和海南特色产业领域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的制订方面取得突破。

内蒙古培训环保与公安执法人员

增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联动工作合力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 呼和浩特报道,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和自治区公安厅联合举办的“全区环保与公安执法联动工作培训班”正式开班,对全区环保系统和公安机关150余名执法人员进行为期两天的集中培训。

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培训中强调,加强执法联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是国家发展战略、发展大局和发展理念的需要,要切实加强执法联动,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这位负责人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务必充分认识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按照职责分工,通过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联合执法办案力度,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推动内蒙古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整体协调、分工负责、高效联动、合力惩治的工作格局。

据悉,培训班开设“‘两高’司法解释相关内容”、“环境监察执法实际操作及案例分析”、“加强司法衔接工作,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和“侦办移送环境污染案件证据要求”4个专题,授课老师从各自工作领域出发,结合法律法规和具体案例进行全面详细的解读,以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切实提升环境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

武汉将整治“冒黑烟”工程机械

未装废气污染控制装置的面临重罚

本报记者鄢祖海 通讯员杨海鑫 武汉报道 今年4月1日起,无废气污染控制装置且排放烟气的推土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将面临武汉市环保部门的严厉查处。

目前,武汉市正在调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量和权属,相关环境管理办法正在拟定中,年内可望出台。届时,排污较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纳入环境监管。按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武汉市实施的拥抱蓝天行动方案,对

使用排放不合格或无废气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处以5000元罚款。

各销售单位、市场应按国家有关要求清退未达到标准的非移动机械,按期停止在武汉市销售;单位或个人在采购非道路移动机械时,应注意核查所装柴油机排放标准。凡是拥有、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须加强检查,对无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应加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否则将面临严厉的处罚。

岳麓区重拳出击水上餐饮

依法拆解两艘餐饮船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陈颖昭 余南长沙报道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两级政府的环保、城管、海事等部门与洋湖街道近日组成联合执法队,依法对2015年没收的胡冬冬、成美云两艘非法水上餐饮渔船实施拆解。

近年来,湘江猴子石大桥至柏家洲沿线,长期有多艘水上餐饮船只进行非法经营,水上餐饮行为带来的废水和垃圾严重污染了湘江水质。

在实施拆解的当天,在执法人员的指挥下,一辆大吊车先后把两艘船舶拖至岸上。紧接着,在专业拆解公司工作人员切割下,船舶相继解体,船舶残骸被清运至废品处理场进行处理。

据岳麓区环保局党组成员陈跃辉介绍,岳麓区在2015年建立了统一领导、上下联动、日常巡查、集中整治、人心宣传的水上餐饮预防及整治长效机制。执法人员对湘江岳麓区段水域巡查时,曾发现了20余艘非法水上餐饮船只,执法人员多次上船劝告,并下达了预处罚通知书,但是仍有两艘渔船违法经营水上餐饮。最后,由岳麓区政府下达了决定书,将其没收、拆解。

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和省、市、区三级政府的指示,岳麓区已全面加强湘江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非法餐饮渔船巡查力度。目前,整个长沙段湘江干流上的水上餐饮违法行为已经得到有效遏制,长沙段饮用水保护区基本上没有发现水上非法餐饮行为。

下一步,正值春夏季水上非法餐饮复苏之时,岳麓区将按照市委政府要求,切实加大对非法水上餐饮渔船巡查力度,“将陆域巡查与水域巡查相结合,对发现的违法水上餐饮行为,坚决进行查处打击。”

涇阳春季执法有的放矢

重点行业重点检查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严格落实网格化和清单化环境监管责任制,从源头上有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陕西省泾阳县环保局不久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春季环境执法大检查。

执法大检查重点包括,水泥、果汁、乳制品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运行状况,重点区域环境问题,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排查,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十五小”违法企业死灰复燃,环境信访投诉,环

境执法后督察等方面。确保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管理规范,环境风险安全可控,畜禽养殖粪便处置无害化,“十五小”企业取缔到位,信访投诉查处到位,环保后督察常态化。

此次环境执法大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检查企业60余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10起,移交其他相关镇政府和县级部门处理4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6份,实施行政处罚62万元。

韩剑海 赵钧

灌南开展“零点零度”执法行动

突击检查有“前科”企业,取缔“土小”作坊

本报讯 江苏省灌南县环保局不久前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大气污染问题开展“零点零度”专项执法行动,夜间“零点”以后,顶着“零度”低温,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主要针对日常监管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和曾因大气违法排放行为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过的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50人(次),检查企业35家,检查中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6家,对7家企业下达整改通知,行政处罚3家,处罚金额24万元,停产整治一家。

针对乡镇“土小”作坊屡禁不止、监管难的实际情况,灌南县环保局组织环境监察人员开展多轮专项执法行动,重

点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环境信访久拖未决的环境问题;重点打击污染严重或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项目;重点打击对环保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置若罔闻、拒绝执行的小企业、小作坊。

在专项执法行动过程中,灌南县环保局主动邀请媒体记者全程参与,将查处情况及时曝光,有效地震慑了不法生产者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不断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不留死角”,使“土小”作坊无处藏身。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在全县范围内共取缔小造纸厂两家、塑料颗粒加工作坊5家、化工废桶翻新作坊3家等。

钱敏 薛彬 夏新武